

參、名詞解釋

茲針對本研究相關專有名詞，詳細定義如下：

一、基本學力

學力是指某一個教育階段的學生在完成該階段的教育之後，應該具有的知能，而在學力當中，部分知能經實證研究結果是學習其它知能的關鍵，這種關鍵的知能就是基本學力，所以基本能力是最重要、最關鍵的少數知能，它包括學習活動中的認知、情意、技能三個部分(林天佑，2003)。但在本研究品管機制中，主要強調的是學科能力的基本學力，至於其它層面，則有待其它研究未來進一步討論。

二、基本學科能力

本研究所指稱之學科能力，乃泛指國民中小學、高中(職)學生，在國語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等五個主要學科之學業成就能力表現，而評量方式，本研究強調的是多元評量，不只有各學科的測驗結果，更建議逐步採納實作評量。

三、品管機制

品管機制(quality control mechanism)係指用來確保品質的一套原理原則，目的在提供可以讓人接受的服務或產品，期能獲得接受服務或接受產品者的肯定，以進一步延續與創造組織的生機(吳清山、林天祐，2008)，而就本研究目的而言，即是在建立一套各級學生的學力品管機制，以確保學生的學力品質，具有某程度的水平，期能讓國人或社會、家長等，接受或肯定學校對其子女的教育品質。